

臺北市政府 97.05.21. 府訴字第 09770107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簡○○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失業再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020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20 日自○○股份有限公司離職，於 95 年 9 月 5 日以非自願離職者身份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臺中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臺中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並於 95 年 9 月 19 日完成失業認定。訴願人復於 95 年 11 月 17 日至原處分機關頂好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頂好就業服務站）完成第 1 次失業再認定；96 年 1 月 11 日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中壢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中壢就業服務站）完成第 2 次失業再認定；同年 2 月 12 日及 3 月 12 日經頂好就業服務站完成第 3 次及第 4 次失業再認定；同年 4 月 18 日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嘉義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嘉義就業服務站）完成第 5 次失業再認定，並轉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在案。嗣勞工保險局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以不實之方式取得求職紀錄，遂以 96 年 11 月 29 日保給失字第 09660805530 號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查證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1947500 號函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天母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查明訴願人之實際求職情形，並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上開公司出具之說明函資料後，認訴願人提供之部分求職紀錄非屬真實，乃以 9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020500 號函撤銷 95 年 11 月 17 日、96 年 2 月 12 日及 96 年 3 月 12 日對訴願人之失業再認定。上開函於 97 年 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8 日補送訴願資料，4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

就業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份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 29 條規定：「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每個月應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第 30 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 2 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依照規定辦理失業認定及再認定，皆經審核通過，原處分機關不該再事後撤銷，又訴願人因與檢舉人有糾紛才被檢舉，此為檢舉人惡意對付訴願人之手段。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5 日向臺中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經臺中就業服務站於 95 年 9 月 19 日完成失業認定，復於 95 年 11 月 17 日至頂好就業服務站完成第一次失業再認定；於 96 年 1 月 11 日至中壢就業服務站完成第 2 次失業再認定；同年 2 月 12 日及 3 月 12 日至頂好就業服務站完成第 3 次及第 4 次失業再認定；4 月 18 日至嘉義就業服務站完成第 5 次失業再認定，並轉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嗣勞工保險局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以不實之方式取得求職紀錄，遂以 96 年 11 月 29

日保給失字第 09660805530 號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查證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19 47500 號函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臺北天母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查明訴願人之實際求職情形，並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上開公司出具之說明函資料後，發現訴願人提供之部分求職紀錄非屬真實，乃以 9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020500 號函撤銷 95 年 11 月 17 日、96 年 2 月 12 日及 96 年 3 月 12 日對訴願人之失業再認定，此有失業給付查詢資料、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資料、勞工保險局 96 年 11 月 29 日保給失字第 09660805530 號函、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1947500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 月 2 日說明函、○○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2 月 13 日（收文日）說明函、○○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天母分公司 96 年 12 月 12 日說明函、○○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2 月 12 日說明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97 年 1 月 4 日（收文日）之說明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依照規定辦理失業認定及再認定，皆經審核通過，原處分機關不該再事後撤銷，又訴願人因與檢舉人有糾紛才被檢舉，此為檢舉人惡意對付訴願人之手段云云。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6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193200 號函所附答辯書事實三所載略以：「.....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 月 2 日說明函..... ○○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2 月 13 日說明函..... 及○○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2 月 12 日說明函..... 訴願人未至該等公司應徵，該等公司亦未曾面談過簡君。又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天母分公司 96 年 12 月 12 日說明函..... 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97 年 1 月 4 日之說明函..... 該等公司並無書面資料以證明訴願人曾至該等公司應徵。訴願人 95 年 11 月 17 日失業再認定所提供之求職紀錄，因未曾至○○股份有限公司應徵，其求職紀錄非屬真實；96 年 2 月 12 日失業再認定所提供之求職紀錄，因未曾至○○股份有限公司應徵，其求職紀錄非屬真實；96 年 3 月 12 日失業再認定所提供之求職紀錄，因未曾至○○股份有限公司應徵，其求職紀錄亦非屬真實。故訴願人 95 年 11 月 17 日、96 年 2 月 12 日及 3 月 12 日至本中心辦理失業再認定時，並未提供 2 次以上之求職紀錄，不符合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是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17 日、96 年 2 月 12 日

及 3 月 12 日辦理失業再認定時，確有未提供 2 次以上之求職紀錄之情事，與就業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不符，應可認定，原處分機關誤作成上開 3 次對訴願人之失業再認定處分，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自得依職權撤銷。又訴願人僅空言主張其因與檢舉人有糾紛才被檢舉，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撤銷上開失業再認定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